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许万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

1、任职资格合法

经审阅许万才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，独立董事认为许万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，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、选聘程序合法

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任职资格合法

曲红梅女士、陈清华先生、袁泉先生、杜阿卫先生、巴勇先生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选聘程序合法

经审阅曲红梅女士、陈清华先生、袁泉先生、杜阿卫先生、巴勇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曲红梅女士、陈清华先生、袁泉先生、杜阿卫先生、巴勇先生均具备担任各自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同意聘任曲红梅女士、陈清华先生、袁泉先生、杜阿卫先生、巴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任职资格合法

袁兴文先生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选聘程序合法

经审阅袁兴文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袁兴文先生具备兼任总法律顾问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

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同意聘任袁兴文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。

四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任职资格合法

经事前审查，聘任陈清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选聘程序合法

经审阅陈清华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陈清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上述意见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赵岩、刘柏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